

專案質詢

9-1-10-024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印發

案由：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今年4月3日傍晚，發生登山隊伍在攀爬無明山時，有兩名隊員不慎墜崖身亡的山難事件至表關切。因為當山域事故發生，除了一般搶救的作業外，還須克服山域地形及物資運送的問題，事發當下搜救機關的權責劃分更直接影響到搶救的時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此次山難事件，因事發地點位於台中、花蓮及南投三縣交界處，且因山區通訊死角，致使人員墜崖地與發話求救地有著相當距離，造成一開始由南投縣接到求救電話，判定事發在花蓮境內，進而轉給花蓮縣消防局，等到花縣人員抵達才又確認應屬台中市，如此三個縣市先後輾轉通報，容易延誤搶救先機，所以實有必要確立山域事件發生時的標準作業程序SOP（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以避免指揮系統混亂。
- 二、又山域事故需要動員相當裝備、人力，為了掌握搜救黃金時間，熟悉地形的巡山員、揹工等機動人力及專業的山域救難設備就顯得相對重要，因此亦有必要就人力及設備預做統一配置與規劃。
- 三、另就改善山區通訊死角部分，相關地方政府已多次要求國家公園管理處能儘速提供地點裝設中繼台，以謀解決，惟其作業進度及時程仍有待加強。
- 四、綜上所述，除了在平時就要致力改善通訊死角，減少搜救資訊落差外，事故發生時更應有明確的SOP可供整合依循，進而配合上專業搜救人員、設備，才能提供迅速即時的救援，減少人命財產的損失。